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馨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2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HS1087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13002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636地號土地
申請設置空地樹立廣告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
第92條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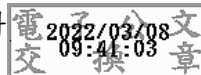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1月26日111廣業字第11101260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「第三種工業區」，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0條規定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3.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；該條例第92條亦規定：「依第87條至第91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，不得設置屋簷、雨遮、圍牆或其他障礙物。」
- 三、復按本局105年12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540246600號函釋（略以）：「人行道上植栽行道樹或設置花臺等綠化設施，則為美化人行道景觀，增加行人舒適感，故於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綠化設施，留設淨寬2.5公尺以上供人通行時，其綠化設施應不屬於本條文所稱障礙物。」，有關廣告物與綠化設施整併設計非屬前開綠化設施，故廣告物不論與



綠化設施整併設計與否，不得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設置。

正本：游承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

裝

訂

線